

115 學年第一學期重補修課表

星期 學分	一	二	三	四	五
1 學 分	全民國防教育 II		歷史 II 藝術生活 II 物理 II	健康與護理 II 音樂 II	生物 II
2 學 分	數學 II 英語文 IV 觀光餐旅業導論 II 中餐烹調實習 II	英語文 II 閩南語文 設計概論	國語文 II	職場英文 II 美顏實務 II 中式點心 II	食物學 II 數學 IV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II 數位科技概論 II
3 學 分	觀光餐旅業導論 II 中餐製作 II	餐飲服務技術 II 數位影像處理 實習	國語文 II 烘焙實務 II 飲料實務 II	中式點心實作 II 國語文 IV	基礎圖學實習 II
4 學 分	中餐烹調實習 II		烘焙實務 II		
備註	1. 以上課程預計開設專班(15 人以上)或自學班(7~14 人)。 2. 科目字體同色者(黑色除外)採併班上課。若同時均須重補修，可雙重報名。 3. 請同學踴躍報名重補修課程，以利如期畢業。 4. 純自學班 4-6 人開設於 10/13(二)僅一次上課並發放該科作業抒寫，科目如下： (地理 II、美髮造型實作 II、美髮造型實務 II、表現技法實習 II、美髮實務 II、多媒材創作實務 II、 網頁設計 II、美容美體實務 II、專題實作)				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補修課程開課注意須知

1. 開設冊別：依據課綱開設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。
2. 請同學注意課程開設時間，倘時段相同則僅能擇一課程繳費(同天同顏色字體可雙重報名)。
3. 上課期間：115 年 10 月 13 日起之週一至週五，各課程學分數不同結束時間亦不同。
4. 上課時間：第八九節(16:20-18:00)，中間不下課。
5. 停課時間：
 - 11/10(二)活力健康操比賽。
 - 11/23(一)~11/25(三)第二次期中考。
6. 請同學務必攜帶相關課本及文具準時至指定教室上課。
7. 重補修視同正常課程，若因事/病欲請假需經任課教師及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再依一般正常程序請假。
8. 缺曠(含事、病假)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。
9. 班別為「專班」或「自學」者，請同學於指定上課日期至指定教室上課。